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王榮昌

人　　36號九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付款地: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
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133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　考
001	109年2月7日	18,000,000元	3,100,000元	110年9月17日	110年9月17日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